

## 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公民會館)防疫期間各場地使用規範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使用本場地之市民健康，請共同配下列事項：

- 一、 活動空間應開窗戶不開冷氣，維持通風狀態。
- 二、 保持社交距離，如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座位採梅花座或增設隔板區隔。
- 三、 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禁止進入並儘速就醫治療。
- 四、 不得聚餐。
- 五、 進行人流管制，以不超過50人為限。
- 六、 請共同落實「戴口罩、勤洗手」，以強化防疫與個人保健。
- 七、 使用者必須遵守自主健康管理及做好相關防疫措施。
- 八、 請申請單位負責人應落實實名制登記及人員名冊管理，將名冊交予各區公所，由其妥善保留1個月後銷毀。

備註：相關防疫措施將配合臺北市政府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之防疫等級修訂，還請留意現場公佈之即時規定。如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